

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延长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



甲方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为扎实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消除蚊子、苍蝇、老鼠、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，巩固我县病媒生物防制成果，使我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面达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（项目编号：YCZC-2026-J025）的采购结果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概况

1. 服务名称：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

2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. 服务内容：开展常态化灭鼠、灭蚊、灭蝇、灭蟑螂等工作，定期排查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，开展突发点位应急消杀，完善作业台账资料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。

4. 服务范围：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公共区域，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服务范围，否则新增服务量不予结算。具体消杀区域及频次（35 座公厕及周边区域、745 处街道落水口、39 个大型垃圾车箱、67 个小型垃圾车箱、286 个果皮箱、12 辆垃圾三轮车、12 座四分类垃圾屋、34 个环卫工具箱、15 台环卫作业车辆、68 个垃圾桶、11 处公园广场及绿化带，以及甲方临时指定的其他公共区域；1/2/11/12 月（每月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1 次）；3/4/5/6/7/8/9/10 月（每月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3 次））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物科
合同
6101

合同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价款及结算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¥438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叁万捌仟元）。费用包含人工、药剂、设备耗材、运输、作业、应急消杀、税费、安全责任等全部成本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结算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后续依据乙方项目防治进度进行付款。

（2）项目防治期结束，乙方提交完整的服务验收资料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若甲方未提出任何审核问题，视为默认通过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甲方根据上级财政拨付进度，在收到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。

（3）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银行转账支付，乙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。

3.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，一切以合同价为主。

四、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

1. 消杀频次：1、2、11、12 月份每月 1 次，3-10 月份每月 3 次（全年累计 28 次），具体区域作业要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/响应文件；

2. 药剂规范：优先使用低毒、环保、无刺激性气味的卫生用杀虫剂/灭鼠剂，施药精准配比，杜绝过量喷洒污染；

3. 孳生地治理：消杀同时清理积水、垃圾，封堵孔洞，源

头防控病媒生物滋生；

4. 验收标准：鼠、蚊、蝇、蟑螂密度符合国家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》标准，无超标点位及大面积滋生问题；无人员中毒、人畜损伤、绿植损毁等安全事故，无药害污染投诉；留存消杀记录、密度监测数据、药械领用台账、问题整改记录等资料，确保可追溯；甲方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，需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复核通过，无遗留问题。

5. 考核机制：实行月度验收、季度综合考评。单次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需在3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；连续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，按当次服务费用的5%扣除对应款项。

五、 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消杀区域范围、作业标准及工作要求；
2.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拨付服务款项；
3. 有权制定乙方服务流程、质量标准，并监督检查服务质量；

4. 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质量作出处罚决定，相关费用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；

5. 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不适应岗位或工作质量不达标的人员；

6. 对乙方工作人员损坏公共物品的行为，有权提出赔偿要求，相关费用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；

7. 有权对乙方违规生产经营活动作出停止作业的要求；

8. 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公共卫生风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集

用

03642

六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配备至少 2 名常驻延长县的操作人员（持有害生物防制员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），人员调整需提前 7 日报甲方备案，不得影响服务质量；

2.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、高残留药剂，所有消杀药剂需提供制造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登记证、产品质量标准证（“三证”），并报甲方留存；

3. 自行配备作业工具、常规耗材（符合行业通用标准），承担作业人员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用，人员与甲方无隶属关系，一切事故、工伤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；

4. 管理人员需具备较高业务水平，所有员工需经岗位培训后持证上岗，统一着装、佩戴工牌，文明作业；

5. 如现场出现突发的虫害事件，乙方接到通知后，应积极响应，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（当天的突发事件必须当天解决）；

6. 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消杀作业规范，及时落实甲方部署的工作任务，不得推诿、敷衍；

7. 加强员工教育管理，确保人员身份明确、品行端正、身体健康，不发生打架斗殴、盗窃等不良行为；对甲方提出的不胜任人员需在 3 日内调换；

8. 积极配合各级卫生检查、考核验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，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处置；

9. 合同到期或终止时，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消杀台账等相关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期间，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计划及国家/行业标准提供害虫防治服务，因害虫的密度等不符合标准而临时追加的服务，乙方不得另行收费。

2.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，或履行义务存在瑕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立即纠正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。若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依法/依约解除合同外，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补足差额。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（如服务严重不达标、拒不整改等），甲方依法/依约解除合同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无需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责任，同时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4.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如地震、洪水、战争、政府禁令等），不包括乙方经营困难、自身设备故障、员工变动等情形。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，否则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决定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；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服务部分的费用。

5.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



改通知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：

(1)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药品、设备或服务；

(2) 服务效果连续2次或累计3次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技术/验收标准；

(3) 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、给甲方造成安全隐患或不良影响的。

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第三方索赔款、停业损失、维权成本等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6年6月24日

2026年6月24日